

FW2023050404

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项目名称：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0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3050404（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 2、项目名称：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1家能够为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提供教室、餐饮、住宿等相关指定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2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2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3年5月下旬，为期5天。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2023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16:30止（北

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免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唱价。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五、响应和唱价：

1.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和唱价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4.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邮箱：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9
6 异议	9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2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3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1 响应截止时间	14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评审办法	15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资格复审	16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6
31	成交通知书	16
32	签订合同	16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6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7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唱价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时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5	其他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

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

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

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规定的允许 2 家或 1 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的特殊情况除外。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3050404”）。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 场地服务	1 项	82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概况

1.1 项目内容：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能够为 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提供教室、餐饮、住宿等相关指定服务的供应商。

1.2 活动地点：深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活动时间）：合同签订后，2023 年 5 月下旬，为期 5 天。

1.4 需求概述：

- 教室 8 间，60-75 人课桌式；
- 教师休息室 2 间，每间可容纳不少于 5 人，沙发+茶几式；
- 报告厅 1 间，可容纳不少于 500 人剧院式；
- 活动期间午餐，暂定 545 人，5 天，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
- 活动期间住宿，暂定 100 人，5 天，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

1.5 付款条件：活动结束后 60 天内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款项。

1.6 免责说明：当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重大变故时，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之前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任务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项目预算：82 万元

2 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为本次活动设立专属项目组，为采购人和全体活动参与者提供热情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并确保本次活动实施过程中的顺利和安全。需提供专属项目组成员的背景介绍，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至少三年及以上行业经验。

2.1.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承接类似团体的行业经验，需提供相应合同作为证明文件。

2.1.3 供应商在所述要求以外可以提供的额外服务或资源，可在响应文件中特别注明。

2.2 教室及休息室要求

2.2.1 场地要求：相当于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会议中心、培训中心等。

2.2.2 所需教室清单：

序号	人数和摆台	面积要求	使用时间要求
教室 1	不少于 60 人，课桌式	100 m ² 及以上	5 个整天中使用 8 个半天，所有教室需同时使用。
教室 2	不少于 65 人，课桌式	110 m ² 及以上	
教室 3	不少于 65 人，课桌式	110 m ² 及以上	

教室 4	不少于 65 人，课桌式	110 m ² 及以上	
教室 5	不少于 70 人，课桌式	130 m ² 及以上	
教室 6	不少于 70 人，课桌式	130 m ² 及以上	
教室 7	不少于 75 人，课桌式	150 m ² 及以上	
教室 8	不少于 75 人，课桌式	150 m ² 及以上	
教师休息室 1	不少于 5 人，沙发+茶几式	30 m ² 及以上	
教师休息室 2	不少于 5 人，沙发+茶几式	30 m ² 及以上	

2.2.3 布局要求：

- 1) 所有教室及教师休息室应位于同一个园区内（步行可达），如位于同一楼栋内更佳。
- 2) 所有教室内无明显遮挡视线的立柱或隔板，如有阶梯式布局更佳。
- 3) 教室需有良好的隔音效果，至少应有封闭式的隔断，最好是独立房间。
- 4) 各教室在布局和装修风格等各方面条件应尽可能相似，满足上课的环境氛围。

2.2.4 设施设备：

- 1) 教室内需提供常规会议设施，例如桌椅、讲台。
- 2) 教室内需提供常规会议设备，例如音响设备、投影设备。
- 3) 教室内配置高速无线 wifi 网络。

2.2.5 教室服务：

- 1) 在活动开始前代为收取和保管本次活动的相关物资。
-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教室基本布置，例如桌椅摆放、席卡及讲义摆放等。
- 3) 提供 3 小时以上时间供采购人自行布置，布置后教室内不可安排挪动或翻台等。
- 4) 每间教室应在使用时间内配置不少于 1 名固定服务人员。

2.2.6 配套功能区：

- 1) 每个教室外设置适当区域供课程茶歇摆放。
- 2) 教室门口及会场主要通道内提供水牌或电子水牌。
- 3) 教室附近提供一处不低于 50 平米的公共区域供布置搭建活动背景板及活动展示物料。

2.2.7 需提供场地的整体介绍、教室清单、具体教室照片、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务方案及相应报价。

2.3 报告厅及休息室要求

2.3.1 场地要求：相当于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会议中心、培训中心等。如与教室位于同一处更佳。

2.3.2 使用时间：5个整天中使用1个半天，且与教室不同时使用。

2.3.3 具体要求：

- 1) 报告厅内可容纳至少500人剧院式摆台，如有固定式座位更佳。
- 2) 报告厅内无明显遮挡视线的立柱或隔板，如有阶梯式布局更佳。
- 3) 需提供舞台、讲台、音响设备，如能提供投影设备更佳。
- 4) 在每次活动开始前提供3小时以上时间供采购人布置及准备。
- 5) 报告厅门口可提供签到区域及茶歇摆放区域。
- 6) 报告厅附近提供1间休息室供贵宾休息使用。

2.4 **午餐要求：**提供活动期间545人（暂定人数）5天的午餐，餐标为每人每天100元，形式可以为自助式、中式桌餐或便当盒饭，响应文件中需说明具体用餐形式、用餐环境介绍，并提供菜单。

2.5 **住宿要求：**提供活动期间100人（暂定人数）5晚的住宿，住宿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含早餐。

2.5.1 与教室距离不超过3公里，或位于同一园区内。

2.5.2 房间面积不小于28平米，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用具每天消毒，并提供开水或电热水壶；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冬季保证客房供暖。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客房介绍及参考照片。

2.5.3 住宿场所需要提供活动期间每天在客房内摆放活动物料的服务，调配足量的服务人员，在每天18点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摆放工作。请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

2.6 **响应内容：**拟一份完整的场地服务方案，需包含符合要求的场地介绍、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说明、餐饮安排、项目组人员介绍及项目经理简历、公司以往类似业绩，及相应的报价。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17P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之《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如下：

一、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时间及相关费用：

甲方项目起止时间为_ 年 月_ 日起至_年 月_ 日止。

项目费用含税预计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圆整 ），若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符，则以实际金额为准。

二、场地安排：

注：以上课程及讲座安排视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课程或讲座参与人员的召集、审核，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其保护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
-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会务服务费用。

3、甲方应在课程或讲座开始前2日将课程或讲座参加人员名单等与本次课程或讲座相关的资料报乙方备案。

4、配合乙方进行课程或讲座参与人员管理、沟通和意见反馈工作。

5、甲方确保甲方人员在乙方园区参与课程或讲座期间遵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安排符合课程或讲座要求的场地。

2、提供课程期间人员午餐和茶歇场地、讲座期间茶歇场地。

3、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调整课程或讲座安排。

4、如因甲方人员严重违反乙方园区管理制度规定或在乙方园区内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将相关人员清退出乙方园区。

5、乙方保留重新安排场地的权利。除因战争、罢工、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政府和上级机关接待原因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场地，如需更改的，须与甲方协商一致。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次课程或讲座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由甲方认定，甲方应当在课程或讲座开始前的【2】日书面告知乙方。

2、若甲方实际参与课程或讲座的人员数量未达到约定的人员数量的，乙方按照原定人员数量及乙方运营费用标准收取费用。课程或讲座开始之后临时新增的人员，乙方有权根据校园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接待，如乙方决定不予增加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决定增加的，按照乙方运营费用标准收取费用。

3、甲方在每次课程或讲座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结算并支付。

4、费用支付方式【由甲方统一对公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程或讲座中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的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或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其内容仅限于甲方参加课程或讲座的人员个人课程或讲座期间使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课程或讲座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及其人员在本次课程或讲座过程中拍摄的任何图片、拷制PPT、讲义等，不能上传网页、共享网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课程或讲座内容、课程或讲座设计、数据、业务任何需要保密的对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意图使用

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协议外任何第三人。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无论在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未经双方事先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共享。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因甲方及甲方人员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乙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甲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和上级机关接待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的，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改时间或场地，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甲方更改课程或讲座时间的，应在课程或讲座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重新确定相关时间，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取消课程或讲座，应在课程或讲座开始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条款

1、一方因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本协议时，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的实现并经双方同意，该协议应继续履行，且对该等迟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课程或讲座已经正式开始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若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八、其他约定

- 1、乙方需遵守第四条“知识产权”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上述资料或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迟于课程或讲座正式开始实施前两周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应补偿对方因此支出的准备费用。
- 3、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本协议第四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6、甲方同意将不会在未经乙方核实并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宣传与资本市场学院相关的信息，包括使用微信、网站、QQ等形式。
- 7、甲方指派【 】为履行本协议的业务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乙方指派【 】为履行本协议的业务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若变更方怠于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按变更之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相关业务视为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责任。甲乙双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法和期限送达至上述送达地址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

甲方：复旦大学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成交通知书样式

_____:

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W2023050404),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35
响应报价汇总表	36
分项报价表	3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0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唱价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复旦大学 EMBA 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元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元) (b)	总价(元) (a) × (b)
1	教室			
1.1	教室 1	1		
1.2	教室 2	1		
1.3	教室 3	1		
1.4	教室 4	1		
1.5	教室 5	1		
1.6	教室 6	1		
1.7	教室 7	1		
1.8	教室 8	1		
2	教师休息室			
2.1	教师休息室 1	1		
2.2	教师休息室 2	1		
3	报告厅	1		
4	活动期间午餐	545		
5	活动期间住宿	100		
6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费用）	1		
总计（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复旦大学EMBA深圳移动课堂教学场地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43
保证金递交凭证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4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4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49
其它	49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0404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 基本要求

3.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3.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4 评审细则

4.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5 资格审查

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6 初步评审

6.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6.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6.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 (1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1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6.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6.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6.6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7 详细评审

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7.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2	业绩	5	响应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标要素满分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3	项目经理情况	5	<p>a) 项目经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p> <p>b) 项目经理拥有酒店会务相关工作经验 2 (含) -3 (不含) 年的得 3 分。</p> <p>c) 项目经理拥有酒店会务相关工作经验不满 2 年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个人简历，否则不得分。</p>
4	教室条件	35	<p>a) 教室场地响应：在所提供的使用时间内，能满足全部 8 间教室+2 间休息室要求的，得 15 分；能满足 6-7 间教室+至少 1 间休息室要求的，得 10 分；能满足 4-5 间教室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 3 间及以下教室要求的，不得分。</p> <p>b) 布局要求：能满足所有 4 条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其中 3 条要求的，得 3 分；能满足其中 2 条要求的，得 1 分；只能满足其中 1 条要求的，不得分。</p> <p>c) 设施设备：能满足所有 3 条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其中 2 条要求的，得 3 分；能满足其中 1 条要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p>d) 教室服务：能满足所有 4 条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其中 3 条要求的，得 3 分；能满足其中 2 条要求的，得 1 分；只能满足其中 1 条要求的，不得分。</p> <p>e) 配套功能区：能满足所有 3 条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其中 2 条要求的，得 3 分；能满足其中 1 条要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材料无法满足的，不得分。</p>
5	报告厅条件	10	<p>a) 符合场地条件要求，且与教室位于同一园区内的，得 3 分；符合场地条件要求，但不与教室位于同一园区内的，得 1 分；不符合场地条件要求的，不得分。</p> <p>b) 对“2.3.3 具体要求”进行详细评审：能满足所有 6 条要求的，得 7 分；能满足其中 5 条要求的，得 4 分；能满足其中 4 条要求的，得 1 分；只能满足其中 3 条要求或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材料无法满足的，不得分。</p>
6	午餐服务	10	<p>a) 用餐形式：自助式的，得 5 分；中式桌餐的，得 3 分；盒饭便当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菜单：菜品丰盛，荤素搭配合理的，得 3 分；菜品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用餐环境：同一场地用餐，无遮挡的，得 2 分；同一场地用餐，有遮挡的，得 1 分；其他条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审内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材料无法满足的，不得分。</p>
7	住宿服务	5	<p>对采购需求中“2.5 住宿要求”中“2.5.1”、“2.5.2”、“2.5.3”进行评审，能满足所有 3 条要求的，得 5 分；能满足其中 2 条要求的，得 3 分；能满足其中 1 条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注：以上评审内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材料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7.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7.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响应供应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7.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9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

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